

王村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全托护理床和日
托床采购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2024年07月30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合阳县王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陕西磊拓跋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王村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全托护理床和日托床采购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王村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全托护理床和日托床采购项目

2. 工程地点: 王村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3. 工程内容: 全托床(翻身护理床)30张、日托床20张(包含床上用品)

4. 工程承包范围: 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08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08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

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玖仟元整

(小写): (¥: 159000.00)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发包方责任:

1、施工场地开工前做到三通(水、电、道路),具备开工条件,保证工程如期开工:

2、配备项目施工负责人向承包方提供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监督管理;

3、发包方积极配合承包方协调施工过程中各种关系,确保工程开工后顺利进行,不得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4、因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发包人赔偿承包人的有关损失,工期顺延。

承包方责任:

1、严格执行施工规范,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组织施工:

2、严格按照规划说明进行施工;

3、工程竣工未移交发包人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4、承包人施工期间因违规操作及其他原因造成的人身和设备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六、本协议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持 壹 份。未尽事宜,双方及时协商解决,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一次性付清工程款。

八、补充条款:

合同预算外的增加量由甲方签字后进入结算

九、协议生效:

协议订立地点: 合阳县王村镇人民政府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罗超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孙振

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 07月 30 日